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案母C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照顧者案母C、案父B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尚待調整提升，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3 三、經查：

14 (一)受安置人因於案母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  
15 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案父母  
16 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  
17 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  
18 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  
19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等  
20 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1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2 書、本院112年度護字第550號民事裁定、114年度護字第451  
23 號民事裁定為憑。

24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安置於本市安置處所迄今，  
25 適應狀況穩定，照顧上並無困難及特殊狀況，近期情緒穩  
26 定，與照顧者互動狀況佳，已於113年8月1日起入學幼兒  
27 園，透過團體規範持續提升受安置人人際互動能力，觀察其  
28 校園適應良好，與同儕關係融洽。113年3月28日、29日經聯  
29 合發展評估，評估受安置人語言發展遲緩，目前於醫院穩定  
30 進行語言治療，為刺激受安置人語言發展能力，113年6月20  
31 日起安排職能治療刺激發展，因配合醫院療程，於113年7月

01 暫停早療；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入學2歲幼兒專班，經建立  
02 關係及熟悉幼兒園環境後，園方評估受安置人語言部分仍有  
03 些遲緩，於113年12月3日協助受安置人接受復健診所早療評  
04 估，目前受安置人每週進行早療課程三次，將持續追蹤受安  
05 置人發展狀況。

06 (三)案母111年5月20日與案父結婚迄今，目前與案父分居。案母  
07 於114年4月30日重啟心理諮商，初期情緒低落且思緒混亂，  
08 談話多圍繞對案父關係的留戀與矛盾，呈現自我價值低落與  
09 依附衝突。後續雖能投入靈性與水晶創作工作並獲部分成就  
10 感，然情緒穩定度不足，對健康與生活管理態度消極。案母  
11 罹患子宮頸癌，身心狀況欠佳，且因婚姻及經濟壓力導致情  
12 緒再度低落，難以聚焦親職議題。心理師評估其現階段母職  
13 功能及照顧能力不足，最終於114年9月25日因多次缺席與狀  
14 況未見改善而提前結案。自114年4月起，案母重新穩定參與  
15 親子會面；114年7月25日會面時，案母情緒穩定，能以溫和  
16 語氣安撫案主並展現適當照顧與引導能力，親子互動自然且  
17 具親密感，惟對分離情緒之敏感度仍待提升；同年8月案母  
18 以身體不適暫停會面，9月恢復後受安置人初見案母時出現  
19 哭泣反應，惟在案母安撫下迅速穩定，後續能投入遊戲並完  
20 成會面活動，整體互動情形尚稱穩定。案母表示子宮頸癌病  
21 情惡化，因缺乏家屬無人可簽手術同意書。綜合觀察，案母  
22 雖具情感連結與部分照顧能力，惟受健康、經濟與心理狀態  
23 影響，親職功能仍不穩定，返家條件尚未成熟。

24 (四)案父現年38歲，職業為多元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  
25 5、6萬，惟因案母債務由案父作保，故案父需協助負擔案母  
26 債務部分，案父已有提起離婚訴訟計畫及行動，過往因淺眠  
27 需服用安眠藥入睡，婚姻中因與案母關係衝突，且經濟負荷  
28 龐大，致案父情緒起伏明顯，經醫師診斷為躁鬱症，目前穩  
29 定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並服藥控制情緒狀  
30 況。114年2月起案父穩定自行提出會面申請，114年7月25日  
31 會面時，案父遲到約30分鐘，過程中頻繁使用手機、回應不

01 一致，影響互動流暢性，受安置人持續展現親近行為並能配  
02 合收拾玩具，未見情緒失控，會後案父表示經濟壓力大、無  
03 撫養意願，傾向支持停止親權；同年8月因案父表達出養意  
04 願暫停會面，惟8月27日主動來訊表示欲恢復探視；9月15日  
05 會面時，親子互動自然，案父雖短暫使用手機，經提醒後能  
06 專注投入並給予引導與鼓勵，氣氛親切穩定，受安置人表現  
07 愉快且依附關係明顯。處遇期間觀察案父與受安置人之間具  
08 一定情感連結，受安置人對案父仍展現親近與依附行為，惟  
09 案父於會面過程中親職投入度不穩，情緒回應與教養持續性  
10 不足；雖近期待恢復探視，惟親職態度反覆、教養動機脆  
11 弱，尚不具備穩定照顧受安置人之條件與能力。綜上，評估  
12 案父整體親職功能仍需持續觀察與強化，故後續擬持續安排  
13 親職教育並持續討論照顧計畫。

14 (五)綜上所述，考量本案介入至今，受安置人安置生活適應狀況  
15 良好，然考量案父母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能力尚待持續觀察與  
16 評估，又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目前仍無法  
17 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可獲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評估此階  
18 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20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鄭紹寧